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及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（2003 质解 131）》文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桦林集团”）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107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43%）解除质押。

2003 年 12 月 19 日，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03 司冻 178）》文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107 万股冻结终止。

2003 年 12 月 19 日，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03 司冻 179）》文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107 万股划转给受让人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
上述质押是因桦林集团欠中信实业银行债务，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质押给该银行，质押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；又因到期未能偿还，被中信实业银行申请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。2003 年 7 月 13 日，被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0.648 元的单价买受。2003 年 9 月 10 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

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将被执行人桦林集团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5107万股过户至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名下。

上述冻结是因桦林集团欠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（原中国投资银行）债务，从2001年5月22日起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。

上述解除质押和冻结及划转系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其2003年9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进行强制执行所致。经过该执行，桦林集团持有的公司15107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名下。

据悉，鉴于上述股权收购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，又鉴于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之“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，收购人为挽救该公司而进行收购，且提出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的”和“基于法院裁决申请办理股份转让手续，导致收购人持有、控制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”两款规定，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股权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